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技佐 吳姿穎
電話：(04)2526-5394#6082
傳真：(04)2527-1325
電子信箱：hbtcm0131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照字第11400601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140000I_11400601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院申請延續身心障礙鑑定醫院資格辦理相關業務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114年5月12日(114)光醫行社字第11400414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院身心障礙鑑定業務移至向上院區「臺中市沙鹿區向上路七段127號」，申請延續身心障礙鑑定醫院資格案，相關文件經審尚符規定，本局同意延續身心障礙鑑定醫院資格，鑑定類別及向度：第一類至第八類(除第五類胰臟功能外)。
- 三、副本抄送相關單位，檢附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鑑定類別及向度公告及一覽表1份。

正本：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(含附件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含附件)、本局長期照護科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